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7-026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 41 人,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995%。

本次解锁事宜需在公司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纪志坚、徐郡饶、刘凯、丁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7-027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春华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4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41名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综合评价考核均为合格,同意公司按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具体解锁情况,详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明细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7-028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995%。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六届八次监事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4、2015年1月1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年2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和六届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同意授予41名激励对象1,01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4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议和七届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2015年3月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锁定期。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40%。

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4日, 上市日为2015年3月26日。截至2017年3月26日,第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限售期均已届满。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序号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947,307.39元, 不低于授予日前2012年至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8,529,281.89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6,122,809.25元, 不低于授予日前2012年至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6,810,394.74元,满足解锁条件。
4	相比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779,499,226.64元,相比2014年增长率为24.81%;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227,418.21元,相比2014年增长率为37.74%,满足解锁条件。
5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4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6,090,000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具体解锁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纪志坚	董事长	1,413,450	424,035	565,380	424,035
徐郡饶	董事	989,400	296,820	395,760	296,820
刘 凯	副董事长	989,400	296,820	395,760	296,820
丁 杰	董事/总经理	225,000	67,500	90,000	67,500
王志强	副总经理	565,350	169,605	226,140	169,605
宋文宝	董事会秘书	424,200	127,260	169,680	127,260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35人)		10,618,200	3,185,460	4,247,280	3,185,460
合计(41人)		15,225,000	4,567,500	6,090,000	4,567,500

注: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10股派1.00元现金; 每10股转增5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

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满足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4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4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41名激励对象在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4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 确认41名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综合评价考核均为合格, 同意公司按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大冷股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且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03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南昌市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竞得土地具体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参与江西省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网络拍卖活动, 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云卿路以北、培英路以西(B06-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出让土地面积72.939亩,土地出让金额人民币147,847.353万元。

现将土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DABJ2017004
地块位置:	西湖区朝阳新城云卿路以北、培英路以西(B06-01地块)
地块面积:	72.939亩
出让年限:	居住用地70年、配套商业用地40年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容积率:	1.0<容积率≤2.2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25%
绿化率:	绿化率≥35%
交地状况:	净地交付
成交价:	人民币147,847.353万元

二、审批程序

本次竞拍事项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关于土地招投标事项权限。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 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并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入选人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7-03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7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 14:00-17:0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2017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人员: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国强;董事会秘书张燕琦。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34

安徽鸿路钢结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钢结构绿色建筑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发布了 “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杉树林安置还房小区建设项目”的公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招标评标结果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重庆市南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cggjy.com)。

2、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杉树林安置还房小区建设工程

3、拟中标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公司本次拟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0800万元,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5、公示期: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5 天,公示时间为 2017年 5月11 日至 2017年5 月15 日。

6、风险提示:目前本次拟中标项目在公示期期间,公司能否获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若公司能够签订本次拟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公司的钢结构绿色建筑项目在重庆地区的推广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21,402,981.29元, 该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 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98%。

8、公司若收到本次拟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1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潘启胜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2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潘启胜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动, 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启胜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呈之日起生效。

潘启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战略定力坚守出版主业,推动优化升级,以战略远见培育多元化业务,激发创新活力,以战略谋划推进“一带一路”实现海外布局,推动公司创新转型并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董事会并代表全体员工,对潘启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尽快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7-032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10:30在台山市水步镇文华C区8号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玲女士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15:00。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33,140,1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89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3,112,6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86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7,5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5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股份27,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7%。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5月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玲女士主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33,140,1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33,140,1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33,140,1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33,140,1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33,140,1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33,140,1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1,776,9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1,221,21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33,140,1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33,140,1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5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522,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天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林大渭先生、董事孔鑫明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远东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陈正钢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天能源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22,253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中天能源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22,253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中天能源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22,253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中天能源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494,853	99.9943	0	0	27,400	0.0057

5、议案名称:关于中天能源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22,253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中天能源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22,253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中天能源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22,253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中天能源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22,253	100.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22,253	100.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受让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及增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494,853	99.9943	0	0	27,400	0.0057

11、议案名称:关于中天能源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522,253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中天能源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8,745,111	99.9723	0	0	27,400	0.2774
5	关于中天能源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8,772,511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陈益文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 2017-5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中钨高新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钨高新”)根据公司2017年度瘦身健体总体工作部署,为提升公司管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中钨高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清算及注销手续。2017年5月12日, 公司收到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湖南中钨高新贸易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相关